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3 年度第 2 次清潔隊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清潔隊員。

二、正取名額：(外勤人員)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。

五、公告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下班時間(下午 5 時截止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
(二)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
(三)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四)年齡限制為 18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於本鎮擔任清潔隊有關工作。

(二)依實際清潔隊工作需求，調派擔任有關清潔隊工作事項或上級交派工作。

九、報名文件〈報名應繳證件〉：

(一)1.履歷表(依公所提供之格式統一填寫)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3.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4.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三個月內)。

5.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。

6.退伍證影本 1 份(女性免附)。

7.清潔隊員徵選考生資格條件聲明書 1 份。

8.個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1 份。

備註說明：以上應繳證件，若有缺件者，視為報名無效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或逕送本所收發室，逾期報名者視為無效。(信封請註明應徵宜蘭縣頭城鎮清潔隊人員)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26108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。

十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採取面(口)試方式辦理：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(3-5 人)，就隊員、臨時人員出缺職務需要、應考

人工作能力、品德等綜合考評；評分項目及比重為：

(1)表達能力(自我介紹)25%，(2)經歷(工作經歷)25%，(3)專業知識(環保常識)25%，(4)臨場反應(委員提問)25%，合計100%，參加第一階段面試分數需達平均75分以上，未達者不得進行第二階段體能測驗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採取體能測驗項目：依錄取額度進入第二階段，參與人員宜穿著運動輕便服裝，並自行準備護膝、護肘等相關防護措施，男生負重沙包12公斤、女生負重沙包6公斤，採40公尺折返跑競速測驗，合計80公尺競跑乙趟，採初、決賽計時方式辦理，初賽分組晉級決賽後，決賽秒數最少者為序位第一，即為優勝錄取人員。

(三)面(口)試時間/地點：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，於頭城鎮公所會議室(住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)辦理，請於上午9時10分攜帶身分證(核對面試者身份)完成報到程序；體能測驗時間/地點：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假頭城鎮立體育館(住址：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145號)辦理，請於上午9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現場完成報到程序。

十一、錄取清潔隊員以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之標準表」所列技術工友工餉第7級150薪點起支，並視實際從事工作性質項目核發相關獎金。

十二、相關甄選事宜請洽詢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，聯絡電話：(03)9778900、(03)9778225，承辦人員邱先生。